

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中电联信用〔2020〕9号

关于印发《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组织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开展信用评价工作，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制定了《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组织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组织实施办法（试行）

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7月14日



附件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组织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开展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中电联信用办”）按照《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能发资质〔2017〕37号）等规定要求，结合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电网企业、电力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企业、电能服务企业、电力设备供应企业等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

第三条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是通过科学、标准的评价体系对在电力生产、建设、输送、供应和服务等环节的经营发展过程中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约规、市场规则及参与社会活动、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相关合约的意愿、能力和表现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在有关信息平台进行共享，向社会公开的活动。

第二章 评价标准使用与等级划分

第四条 企业经营多种业务的，以主营业务类别参照执行相应标准：

(一) 电网企业, 设计企业及其他类型企业执行《电力企业信用评价规范》(DL/T 1381-2014)。

(二) 核能发电、水力发电等发电企业, 执行《电力企业信用评价规范》(DL/T 1381-2014); 火力发电企业执行《火力发电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新能源发电企业执行《新能源发电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三) 电力施工企业执行《电力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四) 电力承装(修、试)企业执行《电力承装(修、试)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

(五) 电力监理企业执行《电力监理企业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六) 售电公司执行《售电公司信用评价评分细则(试行)》。

(七) 电力行业供应商执行《电力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DL/T 1383-2014)。

第五条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统一划分为三类十二级, 分别用 AAA、AA、A、BBB、BB、B、C 等表示。其中 AAA 级表示信用很好, AA 级表示信用好, A 级表示信用较好, BBB 级表示信用一般, BB 级表示信用较差, B 级表示信用差, C 级表示信用很差。除 BBB 级(含)以下等级外, 每个信用等级可用“+”、“-”进行微调, 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但不包括 AAA+。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六条 申请初次评价的市场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合法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

(二) 具有一年以上稳定经营记录。

第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市场主体，视为初次评定：

(一) 曾获得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评的；

(二) 市场主体因发生失信行为等原因被下调过信用评价等级，重新提交信用评价申请的；

(三) 市场主体申请信用等级升级的；

(四) 市场主体申请信用修复时选择开展信用评价的。

第八条 市场主体自愿申请参加信用办组织的信用等级评价，以自主申报的形式通过“信用电力”平台提交申报材料（平台申报操作流程见附件1），并保证提交信息的合法、真实、有效、完整。申报材料中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信用信息应主动提供并作为评价依据。因故意隐瞒信息而造成的评价结果失真，责任应由参评主体承担。

第九条 中电联信用办下设评价中心应给予参评市场主体指导和帮助，协助参评主体完成申报资料填报及提交。中电联信用办在参评市场主体提交申报材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资料审核并作出是否予以评价的反馈。

第十条 中电联信用办通过合法渠道，依法采集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公共信用信息与参评主体提交的数据信息作比对，作为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依据的补充。

第十一条 中电联信用办根据评价工作计划成立评价专家组，专家组依据评价标准和实施细则开展信用评价，并在指定时间内向信用办提交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中电联信用办对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将复核后的评价结果报送至监督审核委员会审查，审查无异议提交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后的评价结果在中电联官方网站、“信用电力”网站、“信用电力”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由各评价中心通知区域内参评市场主体。

第十三条 参评市场主体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向信用办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中电联信用办组织复议，复议时间为 15 天，复议结果为评价的最终信用等级，复议仅限一次。

第十四条 对信用评价结果无异议的，或完成异议处理的，中电联信用办将最终确定后的信用评价结果于 7 个工作日内，在中电联官方网站、“信用电力”平台、“信用能源”平台等渠道对外发布。

第十五条 中电联信用办将信用评价结果按有关要求报送至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国家能源局资质中心。

第四章 复评

第十六条 申请信用评价复评的市场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参加过涉电力领域信用评价且获得过企业信用等级；
- （二）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复评申请。

第十七条 复评程序与初次评价程序一致，具体见第三章，流程图见附件 2。

第五章 证书管理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能源局《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2 年。

第十九条 参评市场主体取得信用等级 1 年后，可申请信用等级升级，中电联信用办将按照评价程序对该市场主体进行评定等级。评定的信用等级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顺延 2 年。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参评市场主体发生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评价结果动态管理：

（一）被列入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的，中电联信用办及各评价中心将其作为重点关注对象，进行风险预警，并履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涉电力领域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下调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

（二）被国家有关行政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或列入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的，信用等级直接降为 C 级，且 1 年内不得申请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三）调整后的信用等级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同原有信用等级截止日期，自降级公告发布之日起，原有信用等级证书作废，继续使用视为失信行为。

第二十一条 市场主体由于“黑名单”或“重点关注名单”被下调信用等级的，需在信用修复完成后方可申请开展信用评价工作。未申请重新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调整后等级至有效截止日期。主动申请重新评价的市场主体，原则上采取现场核查的方式，失信行为作为近三年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扣分处理，重新评价的信用等级有效期限自发布之日起顺延 2 年。

第二十二条 中电联信用办对参评市场主体的信用情况进行

动态信用管理，并结合《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舆情监测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二十三条 评价结果的应用：

（一）在中电联、“信用中国”、“信用能源”、“信用电力”等官方网站公示；

（二）按照《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关于在会员单位招投标与物资采购中推广应用电力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和重点关注名单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在中电联会员单位物资采购与招投标中应用信用评价等级结果；

（三）对参评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并按照相关共享机制与国家、地方政府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共享，为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活动时提供参考。

第八章 信用信息的保密

第二十四条 信用信息的保密内容包括参评市场主体申报的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电子信息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物品承载的保密内容。

第二十五条 上述信用信息的使用者和接触者须承担信息保密职责。

第二十六条 日常保密措施与信息泄密处理参照《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信息保密管理办法》。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电联信用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信用电力”平台申报操作流程
2.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信用电力”平台申报操作流程

一、网站使用注意事项

登录网址：<http://creditpower.cec.org.cn>

浏览器：谷歌、360 极速

二、流程介绍

（一）平台注册

初次使用平台进行评价申报的企业，需在首页右上方点击“注册”，并认真填写图示信息，提交注册。注册邮箱在 5-10 分钟内即可收到初始密码。

信用电力
CREDIT POWER

企业评价注册

考试注册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 手机号码:

* 企业注册地: --请选择--

* 企业类型: --请选择--

* 公司联络人:

* 认证邮箱:

帮助: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18位。
2.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支持18位或15位身份证号，9位以C、H、M开头的港澳来往通行证号码，8位或9位外籍证件号码。
3. 认证邮箱请尽量使用qq、163等常用邮箱，当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我们会发送账号信息到您所填写的邮箱。

确认提交

企业注册信息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可在首页点击信息修改，及时更新注册信息，如图所示：

填报说明 [查看](#)

评价进度 [查看](#)

信息修改 [修改](#)

信息修改
保存
关闭

企业名称: 复评企业测试0621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

工商注册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 联系人:

* 手机号码:

* 认证邮箱:

(二) 注意事项

1. 企业类型选择：根据评价标准，企业分为发电、电网、建设、设计、供应商、售电、电能服务商、电力大用户、其他 9 类专业，企业需根据主营业务在注册时选定类型，专业选择对照表如下：

专业	企业类型
发电	各类型发电企业及其区域公司、集团公司
电网	电网各省、市级电力公司及县级供电公司
建设	电力建设、开发企业，电力承、装、修、试企业，电力监理企业
设计	电力勘测设计企业
供应商	为电力企业供应产品、技术及服务的企业
售电	提供售电服务或配售电服务，并且在电力交易机构备案的企业
电能服务商	在电力需求侧各环节提供用电管理等技术或咨询服务的企业
电力大用户	接入较高电压等级、具备一定购电规模的电力用户，如设备制造企业等等
其他	其他与电力相关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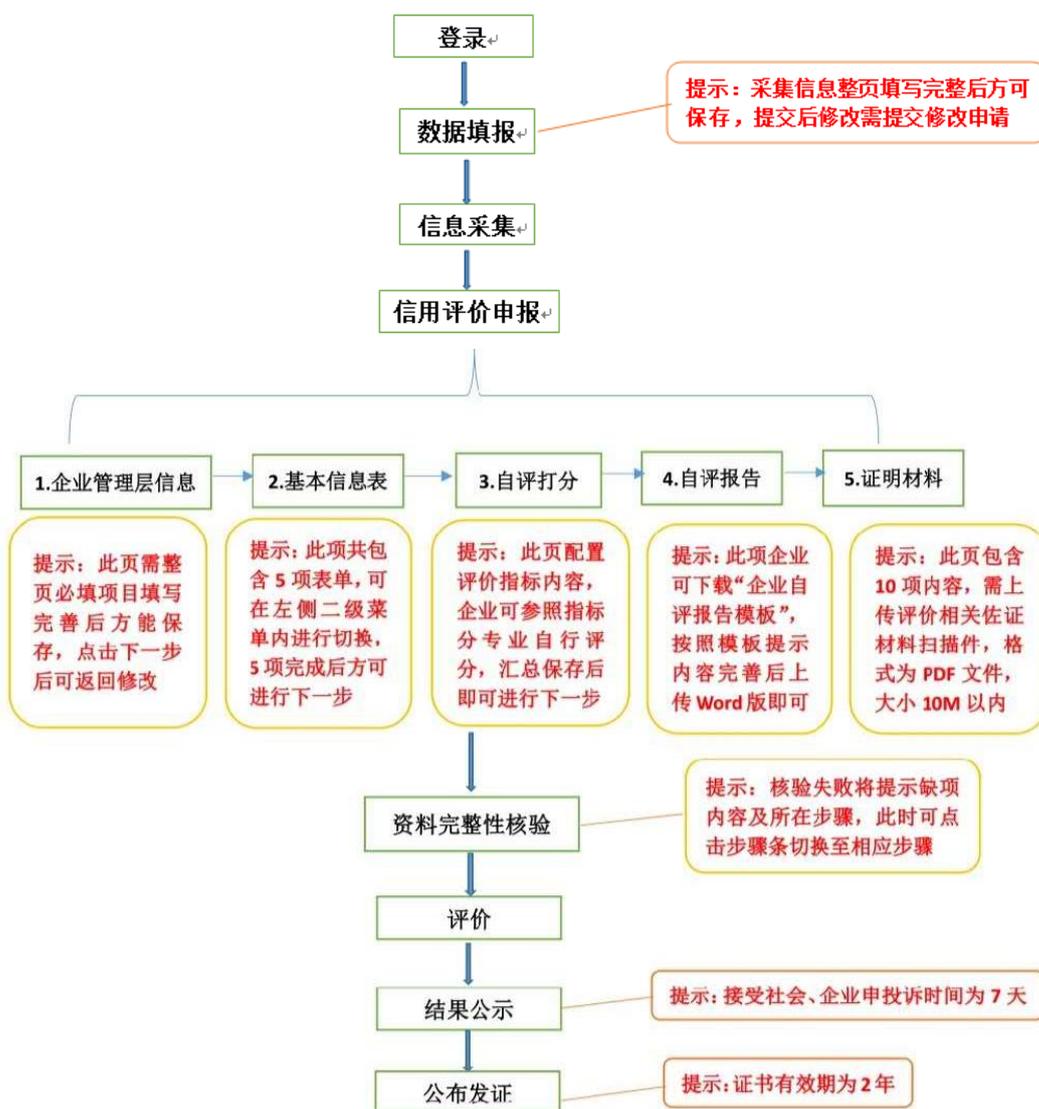
注：企业经营多种业务时，以主营业务选取专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即企业营业执照上的 18 位代码，此代码为企业用户网站注册账号，请务必正确填写，如填写错误需重新注册。

3. 忘记密码找回：初始密码会在注册成功后发送至注册邮箱，如密码丢失可在登录页点击忘记密码，填写账号、注册邮箱申请找回。

三、数据填报

(一) 数据填报流程



（二）注意事项

1. 为保证信息安全，填报页面在无操作 30 分钟后将自动退出，填报人请注意随时保存以防数据丢失。

2. 信用评价表单填报过程中，各项内容可随时修改，须及时保存。

3. 企业资料在初次提交审核失败后，重新完善、填报资料或更新上传内容时，除点击页面“保存”键外，还应点击“下一步”方能保存成功。

4. 系统设有短信提醒，请填报人及时关注短信通知，留意申报进度。

四、复评流程

复评企业初次登录平台，企业需点击首页“信用评价 复评”按钮，确认后按照填报说明，开始填报工作（填报流程同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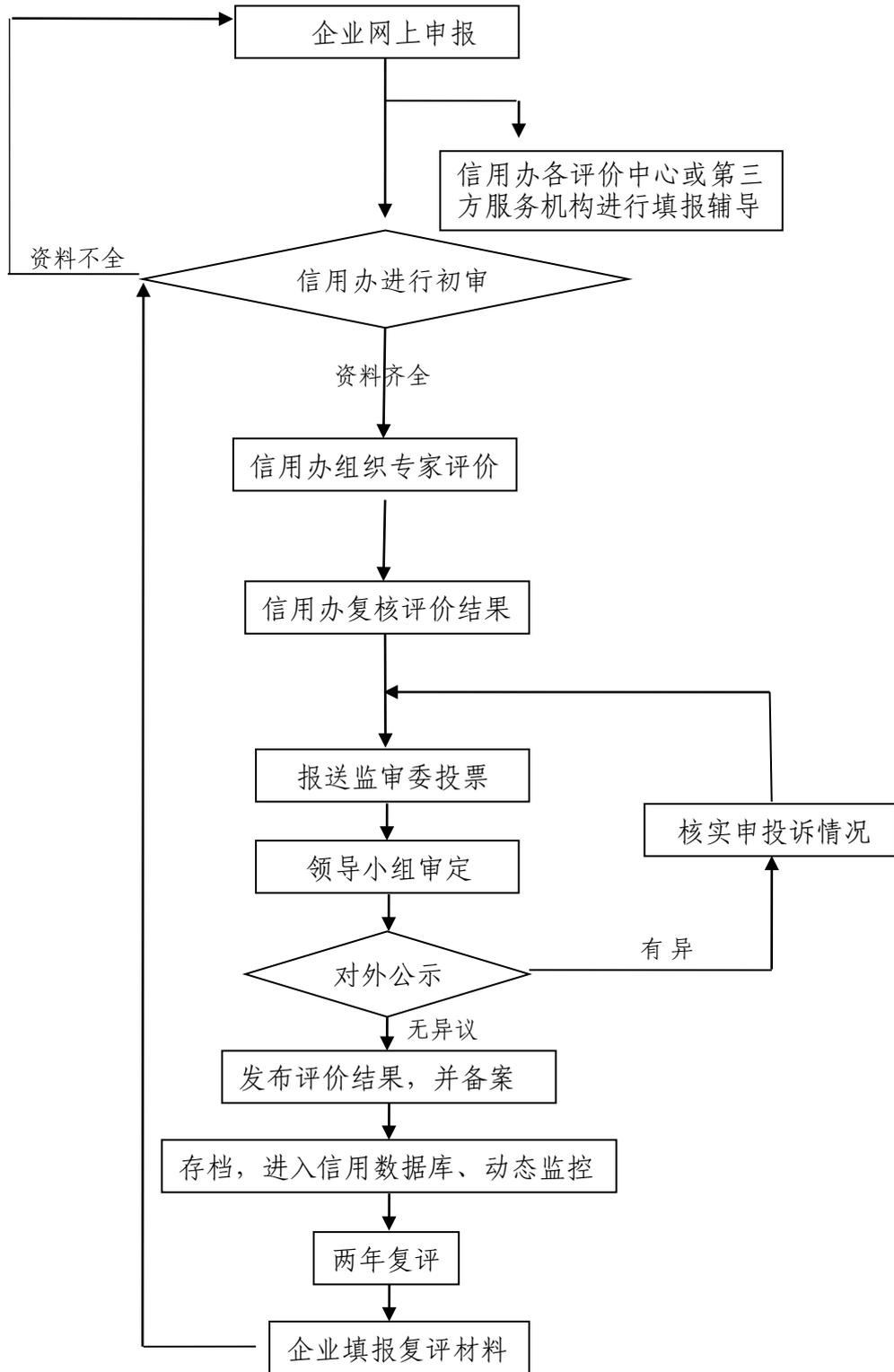
注：已确认复评流程的企业，首页不再显示“复评”按钮。

申报资料确认提交后，会弹出复评类型选择提示，企业需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留原等级复评（即保级复评）或提升等级复评（升级复评）。



保级复评企业选择类型后直接确认，即完成复评申报；升级复评的企业还需提交加盖公章的提升等级申请书，点击保存后完成复评申报流程。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流程图



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7月14日印发
